（上接 C92 版）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市场营销策略；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质押融资的方案； （六）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下的贷款； （九）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十）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十一）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十二）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三）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四）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十五）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市场营销策略；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质押融资的方案； （六）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 （七）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下的贷款； （九）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十）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十一）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十二）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三）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四）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十五）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将依法披露的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 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在指定报纸上公告的通知中所载提案内容可以为简略的标题性的介绍，但是，在指定网站上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三条 在指定报纸上公告的通知中所载提案内容可以为简略的摘要性的介绍，但是，在指定网站上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四条 若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3:00。	第十四条 若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是否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会议登记采取预登记制度。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会议预登记的日期，预登记日应在股权登记日后至少 1 个工作日。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应当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将有关文件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公司。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证。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会议登记采取预登记制度。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会议预登记的日期，预登记日应在股权登记日后至少 1 个工作日。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应当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将有关文件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公司。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证。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进行预登记的股东，公司需为其提供会议资料及安排会议座位。未进行预登记的股东公司可不向其提供会议资料及安排会议座位。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于会议当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再次进行登记，并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核查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应当提交的文件的原件，并将原件与预登记时股东提交的传真件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于会议当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再次进行登记，并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核查本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股东应当提交的文件的原件，并将原件与预登记时股东提交的传真件进行核对。……
第三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授权予董事会的事项之外，股东大会可以就其他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该等授权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二）授权的期限应当明确； （三）对董事会授权的提案应当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四）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授权予董事会的事项之外，股东大会可以就其他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该等授权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二）授权的期限应当明确； （三）对董事会授权的提案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或特殊决议（2/3 或 3/4）通过； （四）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删减部分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 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以下，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 （十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10%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下，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1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5%以上的贷款； （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六）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七）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四）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衍生品交易； （二十五）审议批准除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其他风险投资； （二十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九）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三）、（七）、（八）、（十三）和（二十三）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3/4 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或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更短时间）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二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5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新增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 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管理、监督职能，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为促进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管理、监督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第一条 考核依据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定，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职情况。	第一条 考核依据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职情况。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 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上两项规则合称“《减持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减持新规》等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任职公司及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 2 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买卖计划以书